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055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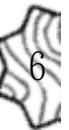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中小學未兼行政職務之長期代理教師111學年度第2學期聘期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並自112學年度起實施完整聘期，聘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縣中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，前經本府111年7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10164822號函知各校在案。
- 二、本縣中小學111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長期代理教師(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)，原聘任期限最長自111年8月15日至112年7月14日止，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，111學年度第2學期聘期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，應無條件解除代理。
- 三、另本縣自112學年度起，本縣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(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)實施完整聘期，聘任期限最長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，應無條件解除代理。

人事室 112/03/08



四、國小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聘期比照中小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所需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調整支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